

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

一、简介

为及时宣传中国高等学校的重大科技成果，充分展示高等学校在我国科技创新方面的实力，鼓励高等学校提高科技创新能力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自1998年起，开展了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的评选，每年评选一次。活动开展以来，对提升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的整体水平，推动高等学校的科技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并在社会上产生了较大影响，获得了较高的声誉。

二、推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

1. 高校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或高校科研人员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推荐项目应归入下列类型之一，并符合其条件。

A类：探索自然科学现象有重要发现，为国内外首次提出，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；该发现在科学理论、学说上有突破性创见，或在研究方法、手段上有原始性创新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；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。

B类：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，在技术思路、原理和方法上有创新，技术上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，综合方面优于同类技术。

C类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性的产品、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设计和生物品种等，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2. 推荐项目中的标志性成果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前一年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之间。